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21〕32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教书育人楷模评选与表彰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组织：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书育人楷模评选与表彰办法（试行）》
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书育人楷模评选与表彰办法（试行）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书育人楷模评选与表彰办法 (试行)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和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19〕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弘扬模范教师高尚师德，展示模范教师教书育人事迹风采，激励广大教师忠实履行教育职责，营造尊师重教良好风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公平公正、民主公开；
2. 以师德表现、工作业绩与实际贡献为标准，好中选优，严格推选；
3. 向一线教师倾斜。

二、评选名额

每二年进行一届“教书育人楷模”评选，原则上每届选出“教书育人楷模”2~3名。

三、评选范围

1. 在职在岗的历届“师德标兵”；
2. 已获“教书育人楷模”称号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得重复参评。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模范践行学校“师德标兵”标准，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全校师生公认，近二年师德评价结果皆为优秀。

（二）附加条件

除基本条件外，申报者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有重大立功表现，获得上级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
2. 有突出师德事迹，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3. 近二年在教书育人方面成效显著，取得师生公认的育人成果；
4. 长期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工作，对学校事业发展发挥重大作用，有较高声望；
5. 获得2届以上（含2届）“师德标兵”荣誉称号。

五、评选程序

（一）教师申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积极宣传和发动评选活动。符合条

件的教师自愿申报并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撰写先进事迹材料，材料应真实感人，全面反映其高尚师德。材料报送所在党组织。

（二）基层评议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由书记任组长的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教师进行民主评议。评审小组应结合相关单位、广大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集体讨论决定对申报教师是否进行推荐。推荐人选应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小组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上签署意见，说明具体推荐理由，报送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学校推荐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名。

（三）民意测评

学校对“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选按照岗位服务对象进行民意测评。学校在广泛宣传候选人事迹的基础上，对于管理教辅岗推荐人选，在教代会代表范围内进行网络投票；对于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在其授课（或服务）的二级学院师生范围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排名前50%的推荐人选入围校级评审。

（四）校级评审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负责教书育人民楷模的校级评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具体评审的组织工作。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组织教书育人楷模评审会，推荐人选在评审会上作关于对师德的认识与实践的竞选演讲。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根据

推荐人选的师德考核、竞选演讲、工作业绩和贡献程度等，采取审阅、讨论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定推荐排序，产生校级“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

（五）审核公布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将校级“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名单上报学校党委会审议，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六、评审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评审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评选办法，重点关注推荐人选的师德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实绩，广泛听取意见，推荐人选要成绩突出、关爱学生、事迹生动、感染力强，充分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典型性。

（二）严肃纪律

评选推荐过程中严禁违反程序、不按标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已获表彰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及个人。

（三）大力宣传

学校为“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拍摄专题宣传片，广泛宣传候选人事迹。各单位应将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作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利用专题片、先进事迹报告会、模范教师

座谈会等形式，对当选者事迹进行大力宣传，发挥模范教师的榜样示范作用。

（四）规范管理

“教书育人楷模”当选者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好示范表率，谋求新的发展。如后续年度师德评价结果不合格，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七、表彰与奖励

1. 学校对当选教师授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书育人楷模”荣誉称号。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按照“教书育人楷模”10000元标准予以奖励。

2. 学校将评选结果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年度考核、推荐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候选人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八、其他

1. 未尽事宜以通知形式予以明确。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3.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